

暖企十条政策指南

支持对象：在中牟县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状况及纳税信用、银行信用良好；近3年没有因财政、财务违规行为受到县级以上财政、审计部门的处理处罚；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符合相关支持标准的企业。

一、支持扩大防控物资生产

1. 政策标准：对在疫情防控期间，扩大产能或转产急需疫情防控物资的企业及实施技术改造的企业，在享受市级财政补助的基础上，县级财政再给予市级财政补贴总额5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2. 申报材料：①企业需提供市级财政部门对企业拨款文件原件及复印件；②企业相关项目申报书一份。

3. 申报流程：①由县科技工信局负责前期的企业资料受理审核和汇总；②县财政局审核后拨付补助资金。

4. 政策咨询：

县科技工信局 李双杰 18595616560

县财政局 梅贵杰 15939006206

二、促进企业复工复产

1. 政策标准：对于一季度营业收入实现增长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增长达10%以上的奖励30万元，

增长达 15%以上的奖励 50 万元；对于一季度营业收入实现增长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给予 15 万元一次性奖励，增长达 10%以上的奖励 25 万元，增长达 15%以上的奖励 35 万元。

2. 申报材料:①奖励（补贴）资金申请文件；②企业营业执照；③企业 2019、2020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和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④企业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并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人代表签字）；⑤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3. 申报流程:①工业企业由县科技工信局负责受理审核和汇总，服务业企业由发改委负责受理审核和汇总；②县科技工信局、发改委和财政局审批后，由财政局拨付奖励资金。

4. 政策咨询:

县科技工信局 李双杰 18595616560

县发改委 马志红 13598032206

县财政局 梅贵杰 15939006206

三、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1. 政策标准:对在疫情防控期间，全面实行实名制管理并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实现数据对接的新开工项目，暂时缓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疫情解除 3 个月内以现金或保函形式补交；受疫情影响的房地产项目，企业可申请延期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并在竣工验收前结清。经认定的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和涉及疫情防控的生产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用暖等，实行“欠费不停供”

政策，疫情结束3个月内，由企业补缴各项费用。

2. 政策咨询：

缓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方面：县住建局 马杰 13838283128

缓交基础设施配套费方面：县住建局 姚纪红 13526450858

用气、用暖方面：县城管局 卢玉东 13137120876

用水方面：县水利局 李凯 13849020618

供电方面：县供电公司 崔林 13503992728

四、鼓励减免企业租金

1. 政策标准：在疫情防控期间，对减免中小微企业租赁国有企业经营性房产租金的业主（房东），按照实际减免租金金额的30%给予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

2. 申报材料：需提供租金补贴书面申请、租赁双方单位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承租人身份证）原件与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租赁合同原件、减免租金协议等相关材料。

3. 申报流程：①国有企业向县房管局申请；②国资局进行审核；③财政局进行审批及资金拨付。

4. 政策咨询：

县房管局 张敏 13700858789

五、强化员工返岗服务

1. 政策标准：在疫情防控期间，协调做好县域内重点项目、重点企业与外来务工人员输出地衔接，积极组织实施员工包车返车，产生的相关包车费用给予全额补助。因疫情防控需要，对返

岗员工进行核酸检测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县级财政全额补贴。

2. 政策咨询：

县人社局 周鹏 13525539536

六、积极促进扩大就业

1. 政策标准：对在疫情防控期间，县域内企业新招录的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的职工，按其新招录人数给予每人300元的用工就业补贴；对新招录职工属于中牟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的，则按照招录人数给予每人600元的用工就业补贴。每家企业累计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

2. 申报材料：①企业社会信用统一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3份；②法定代表人及办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份；③符合条件新招录人员花名册、工资发放证明和参加社保有效证明各3份（加盖企业公章）；④中牟县疫情期间企业招录员工补贴资金申请表；⑤企业对公银行账号。

3. 申报流程：①企业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②县人社局进行审核；③县财政局审批后拨付补贴资金。

4. 政策咨询：

县人社局 张海亮 15038378612

七、保障高端人才权益

1. 政策标准：对在疫情防控期间，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推迟复工或因接受治疗、被医学观察隔离的暂不能上岗的符合“智汇郑州”认定标准的高端人才，企业照常按月支付劳动报酬

的，在满足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的条件下，以 2019 年实际发放的月平均薪酬为依据，给予企业支付高端人才劳动报酬 50% 的一次性补贴，每个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2. 申报条件：经县科技部门推荐且已入选“智汇郑州 1125 聚才计划”的县域内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合作企业。其他类符合“智汇郑州”认定标准的高端人才，由相应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3. 申报材料：①企业需提供市级“智汇郑州 1125 聚才计划”项目认定文件或市级财政部门对企业拨款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②企业向高端人才（团队）支付薪酬的证明材料；③企业 2020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和 2019 年度审计报告；④其他相关材料。

4. 申报流程：①由县科技工信局负责前期的企业资料受理审核和汇总；②县财政局审核后拨付补贴资金。

5. 政策咨询：

县科技工信局 肖 鹏 15838383836

县人社局 周 鹏 13525539536

县财政局 梅贵杰 15939006206

八、鼓励开展科研攻关

1. 政策标准：对符合《郑州市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举措》（郑办〔2020〕4号）的县域内防疫技术研发企业，在享受市级财政奖励金额的基础上，县级财政再给予市级财政奖励总额 50% 的一次性奖励。

2. 申报条件：当年度获批《郑州市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

肺炎疫情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举措》（郑办〔2020〕4号）涉及防疫技术攻关项目的县域研发企业。

3. 申报材料：①企业承担防疫技术攻关项目获得市级科技部门专项资助的，需提供市级科技部门对企业项目认定文件或市级财政部门对企业拨款文件原件及复印件；②企业相关项目申报书一份。

4. 申报流程：①由县科技工信局负责前期的企业资料受理审核和汇总；②县财政局审核后拨付奖励资金。

5. 政策咨询：

县科技工信局 肖 鹏 15838383836

县财政局 梅贵杰 15939006206

九、优化政务服务环境

1. 政策标准：认真贯彻落实网上行政审批等惠企服务措施，全面推行网上办公、网上服务，积极开展“网上办、掌上办、邮递办、预约办”等新模式，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最大限度的减少行政审批时限。推动完善中牟县信用信息平台建设，为企业融资提供良好的信用信息支撑。

2. 县政务服务办事大厅已恢复涉企事项窗口现场服务。①服务时间：上午 9:00—12:00，下午 1:00—5:00。双休日正常开放服务；②确需到窗口办理事项的申请人，请提前拨打各部门电话进行咨询，备齐相关资料，进行预约登记，未预约登记的企业不得进入大厅办理业务；③为降低大厅人员聚集风险，防止交叉感染，提倡通过“网上办”“掌上办”“邮递办”“预约办”等方

式办理其他部门业务。

3. 政策咨询：

县政务数管局 62126859（文化活动中心）

62118598（房产大厦）

十、创新金融支持服务

（一）应急转贷周转金（过桥资金）

1. 政策标准：设立中牟县应急转贷引导资金池，首期规模1亿元，以郑州牟中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运营机构（以下简称“牟中公司”），用于帮助县域内中小微企业缓解应急转贷的资金压力和资金链断裂的风险。使用时间原则上控制在10个自然日以内，资金使用费率每天0.2‰计算收取，使用不满1天的按1天计算收取。超过10天的，按照续贷额度每天1‰收取滞纳金。应急转贷周转资金单笔使用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承贷金融机构承诺续贷额度的80%，原则上单笔最高使用额度为1000万元。

2. 申报条件：①信用信息记录良好，还款能力与还款意愿强，没有挪用贷款资金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②无严重违法或违规经营记录；③优先适用科技型中小企业。

3. 申报流程：①向牟中公司递交资金申请、银行同意续贷证明；②县金融办进行审核；③审核后由牟中公司进行汇款。

4. 政策咨询：

牟中公司 魏 源 18703838168

县金融办 韩 笑 17603718659

（二）经营性信用贷款

1. 政策标准：县域内的零售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客户可申请经营性信用贷款，单户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含 5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

2. 申报流程：①由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根据贷款需求对接合作银行；②合作银行审批后进行放款。

3. 合作银行：

中国银行：结算贷、复工贷 孔慧康 13525538589

农业银行：微捷贷 韩进立 18503801252

工商银行：经营贷 杨玲 18569908609

建设银行：云税贷、小微快贷、个体工商户经营快贷 张国安 13783433897

邮政储蓄银行：小微易贷 王亚娇 18736029910

中牟农商银行：小微快贷 王朝 15890095667

中信银行：银税贷 刘峰 18539925861

中原银行：小企业税单贷 赵哲 18638036169

（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贷款贴息

1. 政策标准：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用于生产性的新增贷款，县级财政按照新增贷款利息总额的 25% 给予贴息补助，贴息期限不超过半年。

2. 申报条件：①2020 年我县规上工业企业，正常经营 1 年以上，提供相关销售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供销货合同、票据等）；②自 2020 年 1 月 10 日至疫情结束期间，企业取得的用于生产的新增贷款。

3. 申报流程：①由县科技工信局负责前期的企业资料受理审核和汇总；②县财政局审核后拨付贴息资金。

4. 政策咨询：

县科技工信局 李双杰 18595616560

县财政局 梅贵杰 15939006206

（四）购买复工复产疫情防控保险产品保费补助

1. 政策标准：对在疫情防控期间，购买复工复产疫情防控相关产品的企业，经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后，县级财政对企业按照实际支付保费的 3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 5 万元。

2. 申报材料：①企业营业执照；②购买复工复产疫情防控相关的保险产品的保单、发票等有效证明材料。

3. 申报流程：①企业提供申报材料至县金融办；②县金融审核；③县财政局审批后拨付资金。

4. 政策咨询：

县金融办 李文洋 15093101870